

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决定》）。其后，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根据《决定》第七条，特区政府应当依照《决定》和修改后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特区政府已履行以本地立法落实完善选举制度的宪制责任。《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正式刊宪生效。

特区政府会按照经修订的相关选举法例，妥善筹备和举行紧接而来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立法会换届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并与选举管理委员会和选举事务处紧密合作，致力确保选举在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下举行。

背景

近年香港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令「一国两制」原则备受冲击外，同时揭露现行的选举制度存有**漏洞和不足**，尤以鼓吹「港独」、组织对抗中央管治、甚至勾结外部势力制造社会动乱的份子，危害香港的繁荣稳定。

若有抗拒中央全面管治权的反中乱港势力通过选举进入特区政治体制，定然**损害香港的繁荣稳定**，不单令「一国两制」岌岌可危，更会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决定》旨在维护香港在「一国两制」下的繁荣稳定。

完善选举制度

- 政治体制属中央事权，而选举制度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决定》完全合宪、合法。**
- 特区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必须严格遵从和全面体现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的原则和标准。
- 完善选举制度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治港者皆为爱国者**。

「爱国者治港」

- 「爱国者治港」是关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以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
- 选举制度须确保由**爱国爱港者治港**。
- 爱国者的标准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以及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
- 除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各级官员外，「**治港者**」包括立法机关的议员、司法机关的法官、地区非政权性组织的成员（即区议会议员），以及公务员。

《决定》内容

全国人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决定》。《决定》内容共有 9 条：

- 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任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 1,500 名委员组成**。
-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 188 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 15 名**。选举委员会将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行政长官候任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 90 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 **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 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决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
-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会议通过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

- 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1,500 人，由**五个界别各 300 人组成**。选举委员会委员由三种方式产生：当然委员，无须经选举产生；由指定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提名产生；及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选民或个人选民选出。
- 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所在界别分组 5 个团体或个人选民的提名。各界别分组选民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 选举委员会设**召集人制度**，负责必要时召集选举委员会会议，办理有关事宜。

行政长官选举

- 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 18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不少于 15 名。选举委员会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行政长官候任人须获得**超过 750 票**。

立法会组成及产生办法

立法会议员**每届 90 人**，组成如下：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40 人）

- 任何合资格选民均可被提名为候选人。
- 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 10 名、不多于 20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 2 名、不多于 4 名。
- 选举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议员名额才有效，得票多的 40 名候选人当选。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30 人）

- 设 28 个界别，其中劳工界选举产生三名议员，其他界别各选举产生一名议员。
-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界别不少于 10 个、不多于 20 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 2 名、不多于 4 名委员的提名。
- 各界别选民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立法会议员。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20 人）

- 设立十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
-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 100 个、不多于 200 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 2 名、不多于 4 名委员的提名。
- 选民以无记名投票选择一名候选人，得票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立法会表决程序

-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 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

- 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安委）根据特区政府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 对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国安委审查意见书作出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其他事项

- 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及立法会功能团体各界别所涉及的机构和合资格团体选民的界定、分区直接选举选区划分、候选人提名办法、投票办法、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等，由特区以选举法规定。
- 特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政制发展

- 《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及第六十八条，分别有关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的条文并没有更改。
- 特区将考虑香港实际情况，以循序渐进方式达致普选产生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的最终目标。

有用连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式》[全文](#)

《完善选举制度 落实爱国者治港》[小册子](#)

《完善选举制度 落实爱国者治港》[网页](#)

《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

（更新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